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其中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0月10日为禁售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其中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6月10日为禁售期)，截至上述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共计942,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1,03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截至目前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1,03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密卫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福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福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0200190749	0.00	密尔克卫(福建)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一体化基地项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82917710000	0.00	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

注：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5月6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条款如下所示：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披露业务指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丙方或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丙方或双方的或者其他下述单方面